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9〕9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2018年度市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 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8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创新工作思路，积极开展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活动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授予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等7个机关为“市级绿色机关”称号，汉滨区紫荆镇茅溪村等11个村庄为“市级绿色村庄”称号，汉阴县平梁镇高粱小学等4所学校为“市级绿色学校”称号，宁陕县第二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为“市级绿色幼儿园”称号，平利县城关镇五峰社区等2家社区为“市级绿色社区”称号，白河县歌风春燕茶业有限公司为“市级绿色企业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，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创建成果，发挥示范作用，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市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先进单位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

附件

2018年度市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先进单位名单

1.绿色机关（7个）：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、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、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、平利县政协办、平利县人大办、平利县环保局、旬阳县环保局

2.绿色村庄（11个）：汉滨区紫荆镇茅溪村、岚皋县滔河镇车坪村、岚皋县堰门镇堰门村、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、岚皋县城关镇水田村、平利县正阳镇南溪河村、平利县八仙镇乌药山村、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、汉阴县涧池镇洞河村、汉阴县平梁镇安合村、宁陕县筒车湾镇七里村

3.绿色学校（4个）：汉阴县平梁镇高粱小学、石泉县第三中学、石泉县熨斗初级中学、石泉县喜河镇长阳小学

4.绿色幼儿园（2个）：宁陕县第二幼儿园、平利县幼儿园

5.绿色社区（2个）：平利县城关镇五峰社区、宁陕县皇冠镇朝阳社区

6.绿色企业（1个）：白河县歌风春燕茶业有限公司